

陕西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安全
生产考试管理保障项目驻场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怡创云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陕西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安全生产考试管理保障项目

驻场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怡创云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安全生产考试管理保障项目驻场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服务内容、期限、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监考驻场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宏府大厦机房提供一条 500M 带宽的专项，并提供两个固定 IP；科教中心办公区域接入一条 100M 宽带，供科教中心办公电脑和电话使用； 2、远程监考人员 2 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驻场服务时间 7*10 小时，可弹性延长至当日所有考场结束考试为准； 3、每日在 08:30 前开启监控大屏，当天各考点考试结束后关闭大屏；考试期间，对监视监控大屏并进行相关记录，每场考试提前 15 分钟；当日考试结束后关闭监控大屏及监控中心相关电脑电气设备； 4、根据考试计划安排，在考点考试前负责联系考点完成考点监考顺畅运行的准备工作； 5、考试期间，记录各考场考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违规情况，违规视频编号，违规视频时间段，违规行为等，按照考试场次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6、按照中心要求进行考试现场溯源取证、调取查阅相关视频； 7、考点增设、网络变更、摄像机升级等进行联调配置，完成摄像头视频存储、投屏、调取等； 8、中心安排的其他相关事务； 9、人员变更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中心备案; 10、乙方负责支付考试中心场地日常维护管理费用, 包括办公场地管理费, 乙方驻场人员办公耗材等。	
2	机房设备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摄像机、服务器、路由交换产品、防火墙及安全防护系统等故障要求在4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解决故障; 2、服务器硬盘、电源模块等部件要求在4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解决故障; 服务器主板故障要求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大屏相关部件要求在4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解决故障; 4、在维保期内免费驱动程序、特征库及系统升级; 维保期外设备硬件故障需更换的备品备件材料由甲方提供; 5、每月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前进行一次巡检, 巡检时间由甲方人指定, 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巡检报告。 6、负责西安市北大街二府街宏府大厦A座15层1501号场地日常维护管理费、卫生费(12个月)、水电费、服务费。	
3	考点巡查支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配合中心工作人员在考点检查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端口封条检查, 摄像头运行状态, 摄像头是否移位, 考试计算机是否安装违规软件, 考试计算机是否有违规外设等; 2、巡查期间如遇异地现场巡检人员交通食宿由乙方自理。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 ¥490500.00 元)。

合同价包括: 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场地日常维护管理费(西安市北大街二府街宏府大厦A座15层1501号,)、卫生费(12个月)、水电费、服务费、专线费、宽带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490500.00元付款。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质量保证

1、维护服务必须保证服务产品平稳正常运行。

2、设备维护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4、在设备维护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服务内容

(一) 监考驻场服务

1、远程监考人员 2 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驻场服务时间 7*10 小时，可弹性延长至当日所有考场结束考试为准；

2、每日在 08:30 前开启监控大屏，当天各考点考试结束后关闭大屏；考试期间，对监视监控大屏并进行相关记录，每场考试提前 15 分钟；当日考试结束后关闭监控大屏及监控中心相关电脑电气设备；

3、根据考试计划安排，在考点考试前负责联系考点完成考点监考顺畅运行的准备工作；

4、考试期间，记录各考场考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违规情况，违规视频编号，违规视频时间段，违规行为等，按照考试场次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5、按照中心要求进行考试现场溯源取证、调取查阅相关视频；

6、考点增设、网络变更、摄像机升级等进行联调配置，完成摄像头视频存储、投屏、调取等；

7、中心安排的其他相关事务；

8、人员变更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心备案。

9、乙方负责支付考试中心场地日常维护管理费用，办公场地管理费，乙方驻场人员办公耗材等。

(二) 机房设备运维

1、摄像机、服务器、路由交换产品、防火墙及安全防护系统等故障要求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

2、服务器硬盘、电源模块等部件要求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服务器主板故障要求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大屏相关部件要求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

4、在维保期内免费驱动程序、特征库及系统升级；

5、每月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前进行一次巡检，巡检时间由甲方指定，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巡检报告。

（三）考点巡查支持服务

1、配合中心工作人员在考点检查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端口封条检查，摄像头运行状态，摄像头是否移位，考试计算机是否安装违规软件，考试计算机是否有违规外设等；

2、巡查期间如遇异地现场巡检人员交通食宿由乙方自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合同内容和投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合同内容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保证其在履行项目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开发建设成果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等，均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服务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监管机构壹份。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三）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门
东十一道巷6号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王宏

开户银行：工行新城支行（0102055）

账号：3700021309089219303

联系电话：029-88610682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怡创云启智能科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号领海大厦2幢307室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郝俊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号：26143201040006191

联系电话：15094058464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2日